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背景情况

2019年7月19日，公司与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和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原工业园区”）、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斯塔斯”）共同签署了《万吨级碳纤维产业园项目入园协议》（以下简称“包头项目”），按照协议规定，公司将在九原工业园区设立项目公司并办理有关证照手续，在一期项目建设中，维斯塔斯将在布局、技术及消纳等方面予以充分的支持，有关后续二、三期的建设，维斯塔斯将届时根据一期建设、投产情况及产能消化，结合市场需求，进一步与公司就可能的合作模式以及出资比例自行协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2019-046）。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53）。

2019年8月29日，经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威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内蒙古光威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光威”）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19-062）。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包头项目的顺利实施，近日，公司与光威集团、维斯塔斯经过

协商，共同签署了《关于在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投资的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约定，维斯塔斯将在包头项目的一期阶段参与内蒙古光威的投资，受让内蒙古光威 10%的股权，对应内蒙古光威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一期的后续投资将由各方按照认缴的股权比例承担，但维斯塔斯对项目一期的总投资额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意向书为双方进行投资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如该意向协议顺利推进和落实，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维斯塔斯的战略合作，巩固双方产业配套，实现资源共享，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本次意向书的签署，将为内蒙古光威建设运营的包头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重要支撑，有助于公司对包头项目有关产能和市场、建设规划和节奏等方面的积极评估和推进，进一步增强公司有关包头项目的投资信心，促进包头项目的顺利实施；

3、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积极配合维斯塔斯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准备工作，积极推动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进行沟通协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签约各方的意向约定，最终是否能够形成投资合作以及有关投资合作的具体事宜或约定，尚需各方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另行协商一致，并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因此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在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投资的意向书》。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